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金额为72,620,931.86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1,453,000股,占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9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286,522股减少至155,833,522股。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3、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19元/股调整为52.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程序及实施情况
1、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以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该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4日总股本的1.0275%,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回购均价为4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117,931.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2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5.1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上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2.3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上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603,000股,其中150,000股已用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剩余1,453,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和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股,由157,286,502股减少至155,833,502股。

833,5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元,由157,286,503元减少至155,833,5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53,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286,522股减少至155,833,5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5,000	6.76	-	10,515,000	6.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11,522	93.24	-1,453,000	147,311,522	93.24
三、总股本	157,826,522	100.00	-1,453,000	155,833,522	100.00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2、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小熊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57,286,522股。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的调整公式测算,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对“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大于0.01元/股,“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19元/股调整为52.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存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2.1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2.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3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5.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734.0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60500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

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PI=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s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s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前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0日起由原55.23元/股调整为54.44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流通流通股286,800股,行权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流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4.44元/股调整为54.4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及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4.41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0日起由原54.41元/股调整为53.22元/股。
自2024年5月30日起由原54.41元/股调整为53.22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9月9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流通流通股206,100股,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流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由原53.22元/股调整为53.20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和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元。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PI=(P0+A×k)/(1+k)=(52.19-49.98×0.9238%)/(1-0.9238%)=52.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

●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盘,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89.4,市净率PB(P/L)为13.91。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40.90,市净率PB(P/L)为2.95,公司相关估值数据偏离同行业水平,偏离市场趋势,后续存在下跌风险。

● 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约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收盘后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盘,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89.4,市净率PB(P/L)为13.91。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40.90,市净率PB(P/L)为2.95,公司相关估值数据偏离同行业水平,偏离市场趋势,后续存在下跌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约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二、签署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2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众知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义务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购或毁约,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选举文冬梅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文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姓氏)
战略委员会 FENG CHEN(任主任)、文冬梅、冯强
提名委员会 FENG CHEN(任主任)、文冬梅、冯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强(任主任)、文冬梅、冯强
审计委员会 熊金忠(任主任)、熊金忠、FENG CHEN、文冬梅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情况: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6名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秘书杨成或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薛晓亮、徐启捷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即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